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 本	03
文件編號	FIS-01-022	發行日期	2025/08/08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受僱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辦法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評估其重大性填報電子簽核系統，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前項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三條、本辦法所指法定「內部人」，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本辦法所稱董事，包含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獲悉重大資訊者，亦應遵循本辦法。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 本	03
文件編號	FIS-01-022	發行日期	2025/08/08

第四條、本辦法所定「重大資訊」，係指可預期會影響本公司有價證券市場價格之資訊，或該資訊對一般理性投資人會影響其買或賣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決定，包括但不限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之重大消息範圍。

除前項法定消息範圍外，任何特定資訊是否被視為「重大資訊」，須依特定期間內之特定情況判定，某些類型之資訊具特別敏感性，其衡量及判斷時應特別小心考量，如判斷上有疑問而不確定時，應先視為「重大資訊」並遵循本辦法相關規範。

前二項「重大資訊」成立時點，指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並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辦理。

本辦法所謂「公開」，指本公司重大資訊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五條、本公司以財務部為處理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正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本公司內部人實際知悉第 4 條之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成立時點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上市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非股權性質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本條交易禁止及限制，若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更嚴格之規定，則應適用其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 本	03
文件編號	FIS-01-022	發行日期	2025/08/08

第八條、本公司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 本	03
文件編號	FIS-01-022	發行日期	2025/08/08

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